

关于基金合同运作指引整改的协商函（20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珞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珞容东财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在贵司托管。为更好地为上述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的要求，按照以下方案对上述基金进行变更。

我司特向贵司协商关于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增加“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及“越权交易”章节，关于基金的投资限制内容：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托管人仅以账面财务数据为准，进行事后监控，管理人按穿透原则进行防控：

1.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总值占基金财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
2. 除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本基金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财产净值的 25%（按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
3. 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投资限制中投资债券集中度的规定，与单一对手方开展质押式协议逆回购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财产净值的 10%；

（二）增加“释义”章节内容：

1.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收益凭证、证券类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经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产品。
2. 同一资产：（1）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单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4）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5）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6）场外衍生品类资产：A. 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

一资产；B. 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

3. 已投资资产：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现金管理工具市值；其中，现金管理工具是指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包含普通证券资金账户备付金/保证金，不包含信用证券资金账户备付金/保证金和衍生品账户备付金/保证金。

(三) 增加“私募基金的募集”章节内容：

若本基金实际投资标的包含证券类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经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产品，则募集机构不得向产品投资者募集。

(四) 增加“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限制中 关于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 内容：

1. 除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若本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本条投资限制豁免；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督，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2. 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回购，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督，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3. 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督，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督，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金融产品或公募基金的，计算本基金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金融产品或公募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金融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管理人应当按照所投资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金融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基金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并至少按季度向托管人主动发送管理人计算的穿透后各类资产比例以及相关核查文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及频率进行监督。

(五) 增加“越权交易”章节内容：

1. 本基金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信息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前述信息数据格式应符合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由于管理人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者因前述数据口径不明确等原因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控、未能监控或监控不准确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免责。

2. 托管人仅依据法律法规或投资监督事项表的明确约定进行穿透监督。涉及公募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1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涉及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金融产品的净值、资产比例、持仓明细等数据或穿透监督所需信息,管理人须在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邮箱向托管人指定邮箱及时提供所投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金融产品托管方复核的产品估值表等相关信息材料作为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依据。若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经所投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金融产品托管方复核的产品估值表等相关信息材料或产品估值表等相关信息材料信息不完整导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中相关穿透监督事项超标或无法监督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或者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控制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得超过一层,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对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及其豁免情形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进行调整。若本基金由托管资金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时,如所投标的非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投资限制条款核查投资层级的,仅能依赖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标的合同、标的估值表等辅助材料以及本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投资时点进行判断,无法对投资标的整个运作过程是否符合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进行核查和管控。如管理人提供标的合同或估值表不准确、非最新合同或估值表等其他规避或误导基金托管人核查投资层级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核查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准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 增加“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1. 本基金因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者连续60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而停止申购,停止申购后连续120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500万元的;

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变更流程

本协商函自贵司在回执上签署并送达至我司后成立。选择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自电子签名签字日起生效;本协商函如有某方系采用电子公章方式签署,另一方需在该等打印件上以纸质方式签署的,该打印件应视同为原件,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商函成立后,我司将另行与贵司沟通具体产品选择的变更方案,经双方确认新版基金合同内容后,我司将对上述基金分别出具公告,于公告中约定的生效日起生效。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

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就整改条款以及相关执行口径(如有)向投资者披露。

若由于我司未及时将上述文件及信息书面告知贵司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贵司无关,在无充分文件及信息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贵司有权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并于确定生效后按照生效后内容履行托管职责。若因我司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寄送/传递生效文件,导致贵司收到生效文件时间晚于本次变更生效时间需追溯调整的,我司须对追溯调整期的风险进行管控以及信披,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贵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司承诺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方式、程序完成变更。如基金合同约定,则按合同约定采取设置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权利的措施,上述开放日不受本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且开放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如有),如遇《运作指引》颁布后中基协不允许豁免的情形或基金合同未有约定保障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权利的相关措施,且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内容的,我司将通知基金托管人作废所涉产品的变更,并采取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变更,如因未保障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权利导致的任何纠纷,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合同变更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因我司违反上述约定所导致的问题,或因新投资者签署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我司承担相应的责任,贵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商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回 函

上海珞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基金合同运作指引整改的协商函（2026）》已收悉，经研究，我司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无异议。

本回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9日



